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關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通商”)接受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對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和表決程序等事項發表法律意見。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通商律師根據股東大會規則第五條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職精神，對本次股東大會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

1.1 2017年5月13日，公司董事會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會議通知”)，在法定期限內公告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和地點、會議審議事項、參加人員、登記辦法等相關事項。

- 1.2 2017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补充议案》。
- 1.3 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1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如期召开。
- 1.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万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
- 1.5 经通商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2.1 通商律师核查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文件。
- 2.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中介机构的代表。
- 2.3 经通商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2.1条所述股东和经股东委托的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第2.2条所述人员有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2.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通商律师核查,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3.1 经通商律师见证,列于本次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均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 3.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委托的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83,872,8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0.3893%。

- 3.3 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通商律师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现场表决结果于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委托的授权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3.4 通商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

- 4.1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4.2 通商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丽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